商船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二条** 参评研究生的申请条件要求如下：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

5.全面发展， 综合能力突出，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 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6.同行专家推荐：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须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第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4.由于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5.超出学制年限的；

6.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第四条** 成立商船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负责制定商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条** 评选采用学生本人申请、工作小组组织审核和评审、院内公示、报校审定的方式，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评选材料包括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收集材料。

**第六条** 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核实并评分。评分指标包括3个部分：思想道德、课程学习和科研成果，具体如附表所示。 关于科研成果部分的自评和测评依据研究生入学年级所对应的当年度生效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进行评定。

**第七条** 学院共有10个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第八条** 依据各学位点研究生数量的所占比例，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优化分配至各学位点，各学位点的分配名额如下表所示，在各学位点所涉专业的研究生中进行择优评选。另外的 1个名额在“交通运输工程”和“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位点的研究生中择优评选。

|  |  |  |
| --- | --- | --- |
| **学位点** | **专业** | **分配名额** |
| 交通运输工程 | 水路交通运输工程、人工智能、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3 |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船舶工程、海洋工程、轮机工程、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制造 | 3 |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动力工程、清洁能源技术、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3 |

**第九条** 评选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2023年9月21日前，确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制定实施细则、工作程序等，完成实施细则的公开公示；

2023年9月22日前，研究生完成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023年9月22-25日，完成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2023年9月25-27日，根据实施细则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名单；

2023年9月28-10月12日，完成拟推荐名单的公示及相关工作。

**第十条** 申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者，可在本院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工作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商船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23年9月18日

2023 年商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表

专业： \_\_\_\_\_\_\_\_\_\_\_\_ 学号： \_\_\_\_\_\_\_\_\_\_\_\_姓名： \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分数 | | | | | 评价人 |
| 思想道德 | 德育与实践测评(≦5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 | | |  | 辅导员签名： |
| 2.5 |  | | |
| 课程学习 | 学习成绩 | A | B | C | D |  | 教学秘书签名： |
| 20 | 16 | 12 | 8 |
| 科研成果 | 1.  自评分数： | | | | |  | 学位点负责人签名： |
| 2.  自评分数： | | | | |  |
| 3.  自评分数： | | | | |  |
| 4.  自评分数： | | | | |  |
| 5.  自评分数： | | | | |  |
| 6.  自评分数： | | | | |  |
| 7.  自评分数： | | | | |  |
| 8.  自评分数： | | | | |  |
| 9.  自评分数： | | | | |  |
| 总计 | | | | | |  |  |

备注：

1、成果自评和测评依据相应年级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2、测评总分一样的，优先考虑科研成果分较高者；

3、对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中规定的A类、 B类学术论文成果，如不能提供收录证明单篇分值按降两档计分。